

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智財鑑價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6年2月21日 105學年度第6次期初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
109年6月30日 108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，為處理本校研發成果技術入股之權益保障及侵害救濟等有關事項，依據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」規定設置「智財鑑價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校研究發展處(以下簡稱研發處)為辦理本要點業務設置本委員會，其設置方式及規定如下：
  - (一) 設置委員七至九人，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、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委員由研發處推薦校內教師二位，簽請校長同意聘任之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。
  - (二) 其餘委員則依個別案件之屬性，由研發處推薦校內外專家，簽請校長同意聘任之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職掌為：
  - (一) 技術入股時研發成果計價。
  - (二) 審議委託其他專業機構技術鑑價結果。
  - (三) 其他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應依據技術商品化後之市場潛力及競爭性、替代之技術來源、業界接受能力、市場價值、研究開發費用、潛在接受研發成果對象及公共利益等因素為計價資訊，進行計價。
- 五、計價程序如下：
  - (一) 定義及辨認計價之標的。
  - (二) 收集計價資訊。
  - (三) 進行計算。
  - (四) 出具計價結果。
  - (五) 發明人或欲承接技術之企業陳述意見。
  - (六) 決議價格。
- 六、本委員會視業務需要，不定期舉行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之，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議決。
- 七、本委員會之當事人及執行業務時應迴避及揭露事項準用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- 八、本委員會為無給職，但得依規定發給出席、審查、交通、撰稿、膳宿等必要費用。
- 九、研發成果計價結果，如因特殊情形，無法依該結果執行時，得另行簽請校長核准後調整之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